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049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劉軒豪

劉蘊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伍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劉軒豪於民國109~112年間邀同債務人劉蘊駢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7筆，共計新臺幣449,542元整，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應自行負擔優惠期間(自債權人撥款日民國109年11月03日起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滿一年之前一日止)之全額利息，按月繳付利息，債務人應負擔之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15%浮動計息，其中0.06%暫由聲請人補貼，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775%，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

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
違約金。並依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民
國115年04月16日），前項所定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其利
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即2.775%
固定計算（下稱遲延利率），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
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
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
個月部份）計算。（二）、詎債務人劉軒豪就讀學校畢業後
自114年12月08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新臺
幣449,5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償還，雖經
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終止契
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債務人劉蘊駢既為連帶
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
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
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
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
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10490號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49542元	劉軒豪、劉 蘊駢	自民國114年 11月08日起	至民國115年 04月07日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5年 04月0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1 違約金：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49542元	劉軒豪、劉 蘊駢	自民國114年 12月0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

03 附註：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5 狀申請。

0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